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土地收储的议案》。

公司现有薄膜生产基地位于合肥市高新区两处地块，其中一处为高新区天智路36号S21200、P1-2地块，土地面积共85,339.37平方米（约128亩），地面建筑面积5.37万平方米；另一处为高新区望江西路525号AD-6地块，土地面积59,999.93平方米（约90亩），建筑面积2.57万平方米。根据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有关新征土地进行搬迁改造的决议，公司已经申请在合肥高新区铭传路与大龙山路交口东北角KT1-3地块规划370亩土地，用于现有薄膜生产基地的分批搬迁、技术改造以及未来发展，其中一期112.6亩土地已经于2015年6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二期257.4亩土地指标已经初步落实。

经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做好搬迁改造的衔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拟将薄膜业务板块的土地、房产、基础设施及地下管网等资产注入。为提质增效，尽快启动公司原有薄膜生产线的搬迁和技术改造工作，现不再将上述有关资产注入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将上述高新区天智路36号S21200、P1-2地块和望江西路525号AD-6地块的两个地块收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进行有关土地收储的评估、谈判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收储事项，如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